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技術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第 11 屆 107 年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訂定 107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70001581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:依據本會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,設置技術委員會(以 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:本委員會依據協會賦與之任務,以推展全國射擊運動為宗旨。 第三條: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檢查及測試靶場、靶機及各項器材是否符合會國際規格及標準。提供各單位新建靶場有關資料與協助。
- (二)推展全國手槍、步槍、飛靶及移動靶射擊運動技術,普及運動人口。積極培訓青少年選手,向下紮根,提高射擊成績為國爭光。
- (三)輔導各團體會員強化組織功能,健全會務運作。

第四條:本委員會組織如下:

- (一)置委員7至9人,其中1人為召集人,1人為副召集人,由 理事長推薦,並經理事會通過,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本委員會任期與協會理監事任期相同,連聘得連任,委員解 聘與改聘時,須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- (三)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,擔任 日常聯絡、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官。
- (四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,並至少各1人:
 - 1. 具有國際裁判資格
 -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- 3. 體育專業人士

第五條: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:

- (一)本委員會視需要得定期或不定期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未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;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召集全體委員會議,並得邀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列席。
- 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 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: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案須呈請理事長核准後,由中華民國射 擊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公佈實施。

第七條:附則: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射擊協會,對外不單獨行文。
- (二)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: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,修正 時亦同。